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521號

原　　告　鄔保才
訴訟代理人　易定芳律師
被　　告　龍廷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禪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5月17日下午2時15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石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真